

<<普遍管辖原则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普遍管辖原则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811095807

10位ISBN编号：7811095807

出版时间：2007-3

出版时间：公安大学

作者：黄俊平

页数：35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普遍管辖原则研究>>

内容概要

普遍管辖原则根植于为防止犯有恶行者逃避惩罚，放弃传统管辖原则所依赖的法院地国与犯罪案件之间的紧密关联因素，从而确立一国法院对刑事案件的管辖权这样一种理念，因此该原则的国际实践对打击日益严重的国际犯罪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作者对普遍管辖原则的历史沿革进行了梳理，对普遍管辖原则的含义进行了双重构造，对该原则与其他管辖原则以及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之间的关系进行了理性思考。

在此基础上，作者义阐释了普遍管辖原则理论依据的不同层次，分析了普遍管辖原则的适用条件，审视了普遍管辖原则的现状并提出了进行完善的若干设想。

<<普遍管辖原则研究>>

作者简介

黄俊平，女，1971年8月出生，河南禹州人。
1991年至1998年在武汉大学法学院学习，获法学学士和硕士学位。
1998年至2001年在天津商学院任教。
2001年至2004年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学习，获法学博士学位。
2004年至今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工作。
在《法律科学》、《人民检察》、《法制日报》、《检察日报》等报刊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参加了《英美刑法学》、《单位犯罪比较研究》、《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研究》等多部学术著作的撰写工作。

<<普遍管辖原则研究>>

书籍目录

引言第一章 普遍管辖原则导论第一节 历史沿革一、思想萌芽时期二、习惯国际法时期三、成文国际法时期第二节 确立普遍管辖原则的必要性一、国际犯罪跨国化及组织化发展的严重态势二、国际刑法直接实现方式上的缺陷三、国际刑法间接实现方式中传统管辖原则的缺陷四、应时而兴的普遍管辖原则小结第二章 普遍管辖原则的基本问题第一节 普遍管辖原则的含义一、“普遍管辖原则”与“普遍管辖权”二、“普遍管辖原则”概念的提出三、“普遍管辖原则”概念的界定四、关于世界原则（或世界主义）五、普遍管辖原则与代理管辖原则六、普遍管辖原则与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第二节 普遍管辖原则的适用对象一、普遍管辖原则与国际犯罪的关系二、适用对象的国际法渊源三、普遍管辖原则适用对象的分类四、适用普遍管辖原则的国际犯罪第三节 普遍管辖原则的特征一、原理上的独特性二、国际刑法与国内公法的紧密结合性三、适用对象范围的有限性四、关联因素上的独特性五、对国际司法协助极强的依赖性六、适用上的最后性七、普遍管辖权的义务性小结第三章 普遍管辖原则的确立依据第一节 普遍管辖原则的理论依据一、属地原则二、积极属人原则三、保护管辖原则四、消极属人原则五、普遍管辖原则第二节 普遍管辖原则的法律依据一、关于国际刑法的效力二、关于国际法效力的学说小结第四章 普遍管辖原则的适用第一节 普遍管辖原则的适用前提一、国际刑法规范对某国际犯罪确立普遍管辖原则二、各国进行相关立法.....第五章 普遍管辖原则的现状与完善第六章 中国与普遍管辖原则结语——对普遍管辖原则的展望参考书目附录一：规定有普遍管辖原则的联合国公约一览表附录二：联合国公约中规定普遍管辖原则的相关条文附录三：《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附录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后记

<<普遍管辖原则研究>>

章节摘录

(二) 对国际犯罪的规定 1.关于国际条约的国内效力模式 仅将普遍管辖权进行规定还不能保证实现国家一级对国际犯罪的刑事管辖。

国家还应当有相应的法律规定与国际刑法公约的内容进行衔接。

这涉及国际条约在国内的效力问题。

各国在是否承认国际条约的效力及承认的程度方面均存在差异，大致可分为两种类型：第一种，纳入模式。

这种模式是指国家宪法性文件明确规定国际公约可以在本国直接产生效力，不需要专门通过立法对其予以确认，就可以在国内直接适用。

采取这种模式的如美国，美国宪法第6条第2款明确规定：“在美国的权力下缔结的一切条约，与美国宪法和根据该宪法制定的法律一样，都是美国最高的法律；即使任何州的宪法或者法律与之相抵触，每一州的法官仍受其约束。

”显然，美国缔结的条约是可以在美国直接适用的。

俄罗斯也是这种模式，《俄罗斯宪法》第15条第4款规定：“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及俄罗斯联邦参加的国际条约是俄罗斯联邦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

”此外，采取这一模式的还有法国、日本、荷兰、墨西哥、巴拉圭、阿根廷、韩国、瑞士、奥地利、比利时、乌拉圭、洪都拉斯、厄瓜多尔、尼加拉瓜、菲律宾等国。

第二种，转化模式。

在采用这种模式的国家中，专门有承认条约国内效力的法律规定，依据该法律规定，条约才在该国具有法律效力。

英国、德国、意大利、爱尔兰等国即是这种模式。

2.刑事实体法的规定 国际刑法条约是对国际犯罪进行规定的国际条约，而作为一种犯罪类型，无论其是由国家一级来管辖，还是由国际刑事审判组织进行管辖，都不仅仅是定罪问题，还应对有罪者判处一定的刑罚。

……

<<普遍管辖原则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